

# 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通辽市科尔沁区余粮堡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铭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余粮堡镇 2026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刘家村新建道路项目 KL00ZCS-C-G-260033 的成交结果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## 一、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工程名称：余粮堡镇 2026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刘家村新建道路项目

工程地点：科尔沁区余粮堡镇刘家村

工程建设内容：工程全部内容（包工、包料、包质量和保修）。

## 二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6 年 6 月 4 日

竣工日期：2025 年 7 月 3 日

合同工期总天数 30 天

## 三、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标准要求：

（一）总体施工质量标准要求；必须达到设计施工图纸要求，以及国家或相应行业标准 and 施工规范要求的合格以上标准。

## 四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（包括工程数量、单价，以及筹劳折资情况）

1、合同金额人民币：柒拾肆万伍仟叁佰叁拾柒元柒角肆分（大写）：（小写）¥745337.74 元。

2、工程量清单和报价表（含规格型号等技术质量指标要求）。



3、本合同有 74533.8 元以筹劳折资或以物折资方式计入工程款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（本项目最终付款金额为结算金额的 90%，共 670803.94 元）

#### 4、付款方式：

- 1、签订合同具备实施条件后预付 50%。
- 2、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待财政结算评审后付款中标金额的 47%
- 3、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结清余款（最终付款金额为结算金额的 90%）

#### 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##### 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 按设计公司设计标准，提出技术质量要求，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，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；

- 2、进行工程占地等协调、管理；
- 3、负责工程初步验收和结算审核，并按合同约定申请工程款。

##### 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主要工作：本合同签订后收到发包方通知，承包人及时进场完成施工准备。

2、乙方进场的全部材料和设备器具，必须保证按照甲方设计公司、监理公司要求的标准，有出厂合格证和出厂检测报告。杜绝不合格材料用在工程上。

3、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设计要求及工程内容。

4、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计划、工程进度计划、用电计划，并报送发包人审核批准：

5、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工作。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，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；

6、做好现场设备、材料的照管工作。做好现场施工记录，配合发包人和单位进行质量检查；做好文明施工，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。

7、负责所施工工程经相关部门检查验收。

#### 六、组织验收：

工程完工后，要求乙方提供竣工平面图，完整的实际工程量清单以及详细的



## 工程量计算表和竣工结算汇总表

甲方按照设计和项目评审报告要求，逐项进行工程初步验收：在初验基础上由镇政府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审核；然后申报科区财政局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最终验收，并进行竣工结算和决算。

### 六、违约责任与争议的解决：

#### 七、(一)违约责任

##### 1、甲方违约：

因甲方原因和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工期可以相应顺延。

##### 2、乙方违约

一是因乙方偷工减料、材料以次充好等原因，造成质量不合格达不到设计和使用要求，在约定工期内未达到竣工要求，甲方有权不予以支付工程款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承担由此造成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，并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整改至符合设计标准和质量标准。二是因乙方原因未能在约定工期内完工的，乙方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延迟完工超过三十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30%的违约金。二是因乙方原因在约定工期内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，甲方有权不予申请工程款，不予赔偿乙方因施工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。

#### (二)争议的解决

甲乙双方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向工程所在地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。

合同文本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、监理单位、各执一份。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甲方：通辽市科尔沁区余粮堡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(签字)：

乙方：铭跃建筑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(签字)：



2026年6月24日

